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3-4
三、鉴证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机密 *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鉴证报告

中审国际 鉴字[2012] 01020259 号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管理层编制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博林特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博林特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意见。

三、鉴证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林特管理层编制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林特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本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洪常

中国 北京

201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08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4,200,000.00元，已于2012年7月12日全部缴存于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6501014180000556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472,378.94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7,621.0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9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1、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15,117.00	15,117.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开发改核【2011】3号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环分审字[2011]24号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324.50	3,324.5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开发改核【2011】14号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环分审字[2011]23号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00.00	3,300.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开发改核【2011】2号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环分审字[2011]25号
合计	21,741.50	21,741.50		

2、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788.2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796.95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0.69
合计	4,795.84

3、根据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21,741.50 万元，承诺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1,741.50 万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795.84 元，其中：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788.20 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796.95 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10.69 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5.84 万元，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788.20	3,788.2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796.95	796.95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0.69	210.69
合计	4,795.84	4,795.8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无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